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F
承辦人：吳亦婕
電話：02-2882-1612#66692
Email：I-Chieh.Wu@quantatw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廣達科字第1120417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0417001_Attach1.docx、1120417001_Attach2.docx、
1120417001_Attach3.docx、1120417001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2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，將甄選
全台灣國中、國小參與，敬邀 各局處轉知所屬單位提出申
請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廣達「設計學習」計畫為本會自102學年度推出的教育創新計畫，並為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項下之子計畫，以任務導向學習（簡稱PBL）、設計思考為理論基礎，透過完成任務的歷程，整合學生學習，串聯跨領域教師合作，實踐素養導向的具體策略。
- 二、「112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，即日起開始徵件至民國112年6月2日止，本年度新增「學習設計師」方案，提供教師以個人為單位申請，敬邀 各局處轉知所屬單位提出申請，甄選簡章詳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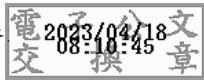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2/04/18



041120031402 有附件

副本：科創處



裝



訂



線